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工作細則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 第二章 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四條** 人員組成：

-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
- (二)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其工作小組成員人選，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委員會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 (四) 戰略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本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五條** 職責權限：

-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六條 工作程序：**

- (一)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作好戰略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提供以下有關方面的資料：
  - 1、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負責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
  - 2、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 3、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4、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二) 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提供的可行性報告和資料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同時回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 **第七條 議事規則：**

-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任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二)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會過半數通過。
-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四)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五)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如有必要，戰略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章工作細則的規定。
- (八)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紀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
- (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十)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第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其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